

证券代码：601789

证券简称：宁波建工

编号：2015-053

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交易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交易2015年8月13日、8月14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（一）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（二）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发布了《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公告》（编号2015-047），因重组双方就涉及的重组方案安排难以达成一致意见，公司综合考虑各项因素，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3日复牌。公司按规定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，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（三）公司拟与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经

云”）和深圳市融美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融美科技”）签署《关于参与国家信息中心新一代节能、安全、绿色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的战略合作协议》，公司定于2015年8月1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前述战略合作协议。详见公司2015年8月15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拟签订参与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》。

目前该战略合作协议尚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后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四）经公司核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询证确认，除上述两个事项外，截至披露日，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，本公司没有其他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达成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、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8月15日